

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,285,650 元

原 告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利明猷 住：同上

訴 訟 代 理 人： 傅上華 住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0 樓

電話：(02)3327-7777 分機 5743

被 告： 饌寶堡有限公司

設： 號

統一編號： 74

兼法定代理人： 朱言承

住： 158 號 15 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：

一、 訴之聲明

- (一) 被告饌寶堡有限公司、朱言承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 1,258,936 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(二) 訴訟費用由饌寶堡有限公司、朱言承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 事實及理由

- (一) 依本件『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』第三十四條(準據法及管轄法院)之約定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 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